

证券代码：600362
债券代码：143304

证券简称：江西铜业
债券简称：17江铜01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09

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2,466,407,085 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0,599,739,437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.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3,462,729,405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46,272,940.5 元（含税）。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4.04%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2,466,407,085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0,599,739,437 元，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346,272,940.5 元，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4.04%，低于 30%，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

2019 年，公司进行了大规模的战略投资，2020 年，公司将持续强化投资并购。多渠道、多层次找寻境内外新的投资并购项目，资金需求加大。

二、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情况

公司主要从事黄金和铜的生产、冶炼、加工和销售，所在行业存在研发周期长、投资规模大、投资回报期长、环保水平要求高等特点。为了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，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股东的能力，公司坚持绿色、高质量、高效发展的理念，近几年持续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环保治理及科研开发、技术改造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10 人，董家辉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，书面委托董事龙子平先生代其行使董事表决权。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2019 年度全年的综合利润分配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 号）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2013 年 11 月 30 日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（上证公字〔2013〕1 号）精神，也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规定。同意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31 日